

定，帮助企业做好财务处理工作。

1、严格控制亏损拨补。猪肉等主要副食品价格变动后，对购销价格不再倒挂和县以下（包括县）城镇经营肉、蛋、菜的国营商业企业，实行自负盈亏，财政不再给予亏损补贴，已经补贴的，要如数扣回。

2、严格审查四种副食品价格变动对商业、粮食企业职工发放的补贴标准和补贴列支渠道。按国务院国发〔1988〕23号文件规定，给职工的补贴款，原则上由企业自行消化，在企业留利中列支。承包企业不得以此为理由调整承包基数，凡违反规定调低基数的，一律纠正过来。确有困难的企业，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，对职工的补贴款可以部分进入成本，但要从严掌握，按我部（88）财综字第53号文件规定办理。凡是未经批准自行列入成本的，要坚决纠正，并相应调增企业利润，增加上交财政额。

3、严格审查企业职工福利基金的计提基数。按照财政部（88）财工字第371号文件规定，主要副食品价格变动后发给职工的补贴在核算上作为工资基金，统计上作为工资总额，但不作为计提职工福利基金、工会经费和列支职工教育经费的工资总额基数。已经计提和列支的要如数扣回，相应调增利润，增加缴库。

4、做好调价商品库存升值工作。凡经营食糖、13种名烟、名酒和调价烟酒的商业企业，必须按照财政部（88）财预明电字第2号、（88）财商字第217号和（88）财工字第470号文件规定，认真清点调价前一日的库存。实行进价金额核算的企业，应以调价后的出售价减去按倒扣率计算的差价作为新进价，再按新进价与原进价的差额调整库存商品帐面价值，增加国家流动资金。实行售价金额核算的企业，应按出售价落实库存商品帐面价值，并按出售价与原销价的差额增加国家流动资金。食糖和调价烟、酒一律按实际调价金额计算调增国家流动资金。凡是压低库存和新老进销价差及将库存升值款挪作他用的，一律清查并调整过来。

三、各级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财政部和商业部下发的（88）财商字第295号印发的《市场调节基金管理暂行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加强对市场调节基金的监督管理工作。

1、实行提取市场调节基金办法的企业必须完成上交财政任务。承包企业不得因提取市场调节基金而调减承包基数。凡未完成上交任务的企业，不得提取市场调节基金，并要用企业自有资金弥补上交承包不足。

2、企业提取的市场调节基金应在决算中单列项目，计入企业盈亏。

3、认真审查商业厅（局）和供销合作社上报的市场调节基金年度决算，监督企业有偿或专项使用。

四、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财政部（87）财预字第146号文件所规定的预算科目正确反映粮食企业各项收入和支出，凡未按规定执行的，年终编制决算时要予以调整。

五、省间调拨菜籽油实行价外补贴后的财务处理要按财政部（88）财商字第420号文规定执行，即调拨双方所增加的收入或支出全部进入企业盈亏，调入方所增加的支出，由地方财政自有财力解决，在国家预算支出科目第243款“地方粮油价外补贴”科目列支，不得在“粮食企业亏损补贴”或“粮油价差补贴”等其他预算科目中列报。凡未按规定执行的，在年终编制决算时要调整过来。

六、严格审核粮食企业的利息开支，合理分摊商品流通费。要防止议价挤平价、工业挤商业、附营业务挤主营业务。凡贷款利息和其他商品流通费分摊不合理的，在编审决算时要调整过来。

七、做好1988年度国营商业、粮食企业财务分析工作，要求既要全面分析，又要突出重点，对存在的问题要提出改进意见。各地上报的会计决算要附有详细的编制说明和财务分析。财务分析和编制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另文通知。



## 财政部召开编报国营 商业企业1988年度 会计决算座谈会

最近，财政部召集吉林、安徽、河南、广西、山东、湖北、武汉等省、区、市财政厅（局）主管商业决算的同志在武汉开了座谈会。与会代表讨论了《关于做好1988年度国营商业、粮食企业会计决算编审工作的通知》，并根据一年来商业财务规定的变化情况，对1988年国营商业企业年度决算报表格式提出了修改意见。另外代表们还讨论了财政部有关市场调节基金、商业企业承包等方面的会计处理办法。根据代表们的意见修改的1988年商业决算报表格式、有关会计处理办法和决算编审通知将印发各地布置执行。

江锡如